

# 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岳南发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 畈中（双塘）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畈中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畈中（双塘）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与规范我区老年养护事业发展，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健康护理、康复娱乐等场所，按照科学性、合理性和适用性相结合的原则，同意实施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畈中（双塘）村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303-430600-04-01-508051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畈中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规划综合楼建设 7 层，净用地面积 3324.9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，停车位 32 个，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平台及康养中心（建筑面积 4000

平方米，床位 70 个）、设备购置及安装、污水处理系统、给排水工程、电器工程、弱电工程、消防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和其他零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法人：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畈中村村民委员会。

五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750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：项目单位自筹和中央预算内资金。

六、采购形式：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。

七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设期间为 18 个月（含报建审批阶段）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20 日内向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

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